# "2020 存憑有理 II 活動詳情"

####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

#### 参加辦法

参加者須保留"<u>誠信店</u>" 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間  $^2$  發出之消費憑證  $^3$ ,並於上述期間內以下列方式登記 進行抽獎:

- A) 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描"誠信店二維碼"進行登記 <sup>4</sup>或;
- B) 在消費憑證副本背面上填寫個人資料 <sup>4</sup> 及消費憑證所屬商店的"<u>誠信店二維碼</u>"編號,並將其投放到消費者委員會(高士德辦事處/黑沙環辦事處)之登記箱內。
- 1營業範圍內貼有"誠信店 2020"標貼之商號(參加者可透過掃描標貼上之二維碼辨別真偽)
- <sup>2</sup>包括活動首尾兩天;
- 3 參加者須單筆消費滿澳門元伍拾圓(MOP50.00)或以上;並保留消費憑證正本作中獎時領獎之用;
- 4包括澳門居民身份證顯示之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後4位、澳門手機電話號碼。

#### 獎品

獎項	名額	獎品
頭獎	1	"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肆張(共含 MOP2,000)
二獎	1	"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叄張(共含 MOP1,500)
三獎	1	"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貳張(共含 MOP1,000)
安慰獎	80	"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壹張(內含 MOP100)

#### 活動細則

- 1. 参加者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於活動結束前年滿十五歲;
- 2. 参加者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按照参加辦法內列明之程序登記;
- 3. 参加者必須保留"<u>誠信店</u>"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間發出的消費憑證,而消費憑證上必須載有**消費金額、交易日期、商號名稱及/或蓋上商號印章**等資料,且單筆消費金額須滿澳門元伍拾圓(MOP50.00)或以上;
- 4. 參加者必須保留消費憑證之正本作中獎時領獎之用;
- 5. 不允許將同一消費憑證重複或拆分為多次消費之方式登記。如有發現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 6. 僅接受最多三張於同日、同一"誠信店"發出之消費憑證;
- 7. 参加者登記次數不限,但每人中獎機會只得一次;
- 8. 不論參加者投放消費憑證副本至本會登記箱或透過"<u>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u>"上傳消費憑證圖片,消費憑證均必須清晰顯示**消費金額、交易日期、商號名稱及/或蓋上商號印章**;
- 9. 獲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12 月於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及消費者委員會地下公佈欄公佈;同時將以手機短訊形式通知獲獎者領獎; 獲獎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已登記之消費憑證正本作核對之用(代領者得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獲獎者之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獲獎者已登記之消費憑證正本及號交獲獎者簽署之授權書正本),未能出示者,視為無效;
- 10. 領獎期限定於本會網站公佈後一個月內,逾期視為無效;
- 11. 倘參加者填寫/輸入資料有誤,請於活動結束前以信函或電郵通知本會更正資料,逾期視為無效;
- 12. 此活動只限以個人名義作出之消費行為(零售);
- 13. 主辦單位及"誠信店"之工作人員均不得參與是次抽獎活動;

註: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描"誠信店二維碼"後,將會顯示該商號名稱,請務必核對,以免喪失抽獎資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消費者委員會為舉辦本活動而收集及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2. 是次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只作為是次抽獎活動之用。
-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接收者;
-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
- 5. 在活動結束三個月後,消費者委員會將有關資料銷毀。
- 6. 私隱政策倘有任何更新,會以新版本取代舊版本方式發佈,並在文件中列明更新修訂日期,不作另行公佈。

## 抽獎登記處

1. 手機應用程式 下載: https://www.consumer.gov.mo/mobile/appdownloadshop.aspx?ag=srg&v=1.0.0



## 2. 登記箱位置及時間

辦事處	<u>高士德辦事處</u>	黑沙環辦事處
地址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桑夫人大廈地下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8: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8:00
電話	8988-7333	

更新日期 2020年7月17日